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XJJ-2025-033

项目名称: “榆林好产品”活动+“万企兴万村”展销活动服
务项目

招 标 人: 榆林市工商业联合会(榆林市总商会)

投 标 人: 榆林榆郡腾飞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 9 月 28 日

“榆林好产品”活动+“万企兴万村”展销活动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榆林市工商业联合会(榆林市总商会)
地址： 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市委大院政协楼 118 号
指定联系人： 张琦
联系电话： 18740323322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榆林榆郡腾飞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二里半社区 0 号
指定联系人： 白永琦
联系电话： 18309126766
电子邮箱： _____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榆林好产品”活动+“万企兴万村”展销活动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服务内容：提供场地安排、活动策划、文案撰稿、舞台搭建、灯光音响租赁、活动统筹、物流宣传、工作人员餐饮和住宿及演员暖场等整体服务。
2. 甲方负责人员邀请，公司产品物料提供等各项事宜，保证活动顺利完成。
3. 经双方确认的活动方案，需经双方协商确定后方能调整。若因突发事件发生，应本着不增加活动成本，且有利于活动正常进行的原则处置，并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对方。

二、付款方式

1. 为完成本合同所述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活动服务费合计为¥ 494700 元，大写：肆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该价款为固定价。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首付款，即含税合计¥ 346290 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贰佰玖拾元整；活动结束后，由甲方验收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金额的 30%即含税合计即¥ 148410 元，大写：拾肆万捌仟肆佰壹拾元整。

3. 上述支付日如遇周末及节假日，则延至工作日结清，乙方同时分别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予甲方。

4. 甲乙双方对公账户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榆林榆郡腾飞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明珠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806052601421004706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市工商业联合会(榆林市总商会)

税号：13610800520635202L

账号：61001690043058000003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市委办公区市政协楼 118 办公室

电话：0912-351303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经济开发区支行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同意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情况下，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款。为乙方的活动策划等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提供相应资料、邀请人员、场地等安排事宜。

2. 对乙方的项目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计划和方案并要求乙方进行补正和修改。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和标准，履行其活动义务。

2. 乙方应保证所策划、活动的任何内容及其素材等，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之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造成的纠纷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相应报酬，甲方按时结清账款；乙方有权按照甲方确定的方案执行，如若临时更改或者超出合同范畴，需共同商定。

四、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

2.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之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性意外事件导致一方或合作第三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的，在该方采取有效措施补偿对方损失后，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4. 若乙方确需参加国家下达的重大活动任务，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 除上所述，双方同意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承担乙方因执行该节目已支出的费用。

五、其它

1. 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暗示、披露。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2. 本合同之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采用诉讼方式，由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义务及附随义务后终止。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上述修改、调整或补充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持壹份，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工商业联合会(榆林市总商会) 乙方：榆林榆郡腾飞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5 年 9 月 28 日

授权代表：

2025 年 9 月 28 日